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宜投”）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深圳宜投暂停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66801 |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6802 |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686868 |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88888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暂停业务期间，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